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認為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能建立一個架構和穩固基礎，以達致、吸引和保留高水平及高質素之本集團管理層，並可提高問責性和透明度，及符合本集團各股東之期望。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各股東之透明度和問責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是輪值告退。

以下為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負責監察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策略和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在署任行政總裁領導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一位署任行政總裁、一位執行董事(媒體業務)、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兩位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中之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確定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均屬獨立人士。

主席肩負之職務有別於署任行政總裁之職責，以加強彼等之獨立性和問責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之運作，確保董事會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並有效地籌劃和舉行董事會會議。主席主要負責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當中適當考慮其他董事建議列入議程之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之資訊。主席亦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之事務以及對董事會之職能作出貢獻。在主席之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之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並制訂及落實執行本集團政策，以及就本集團整體營運業務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管理人員，執行董事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之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之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彼等與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確保董事會全面掌握本集團業務之資金需求。此等執行董事確保達到業務之資金需求，同時根據計劃及預算密切監察營運與財務業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並就重大發展與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與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緊密溝通，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所有重大之業務發展與事情。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在已編定會期之會議之間，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適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之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之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全面向本集團索取資料和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了四次會議，並由二零零六年初至今舉行了一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

	董事姓名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主席	高振順	5/5
執行董事	董平 (執行董事 — 媒體業務)	3/3
	沈嘉奕 (署理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	4/4
非執行董事	張釗榮	5/5
	蔡東豪 (附註)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5/5
	黃友嘉博士	5/5
	袁健	5/5

附註：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所有董事獲委任後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且最少每隔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如董事會出現空缺，獲提名之補任董事人選將被提呈董事會審批，旨在委任具領導才華之人士為董事，讓本公司可保留並提升競爭優勢。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董事得到一套簡介材料，並將出席由高級行政人員舉行之詳盡報告會，以全面審閱本集團之業務。董事獲定期提供資料，確保彼等掌握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商業與規管環境之最新變化。

於二零零四年，董事會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年內進行之所有證券交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核數師報告書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賬目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個財政年度編制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集團之狀況。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而此等記錄以合理之準確程度披露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有助本集團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編制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之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詐騙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持續營運

經適當之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之基準來編制財務報表。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和董事會活動符合效率和效益，其工作包括協助主席編制會議議程，並及時和全面地編制與發送董事會議文件予董事和董事會各委員。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簡報一切有關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之發展，並以之作為決策之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之持續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出版和發送報告及賬目與中期報告、及時向市場傳達有關本集團之公佈與資料，並確保就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發出適當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續)

公司秘書並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方面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與資料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反映於每年之董事會報告中。

至於本集團內部之本集團秘書職能，公司秘書領導一小組，負責保管董事會及其他會議之正式記錄。

有關關連交易資料，公司秘書定期須向本集團內部之法律顧問進行簡報，以確保關連交易之處理方法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潛在關連交易均會進行詳細分析，並提呈有關公司之董事會供其於審批交易時考慮。

核數師酬金

核數與非核數服務之費用概列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299	521
其他服務	2,197	—
	4,496	521

本集團獲提供之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收購Anglo Alliance集團之專業費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了解財務報表所需之商業及財務技巧與經驗。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黃友嘉博士及袁健先生。

根據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報告、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定之遵守情況、檢討本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之工作範疇、規限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董事會所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了兩次會議，並由二零零六年初至今舉行了一次會議。

成員姓名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3/3
黃友嘉博士	3/3
袁健	3/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對於挑選、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或核數師辭任等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一致。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力求保持有效的監控環境。

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就中期業績、初步業績公佈及年報與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並商討有關事宜。委員會審閱及討論管理層報告及所提交之資料，以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制。委員會並審議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就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而提交之報告。

外聘核數師

委員會每年審閱羅兵咸永道發出之函件，以確定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並與羅兵咸永道舉行會議，討論其審核範疇。

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本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永道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 — 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核數有關之服務 — 包括一般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普遍不包括在審核費用之內之服務，例如與併購活動有關之盡職審查及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本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承擔此等服務以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或最能勝任之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外聘核數師 (續)

- 與稅務有關之服務 — 包括所有稅務循規及稅務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之服務。本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之服務，而其他重要之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 — 包括例如審核或檢討第三方之資料以評估合約遵守情況、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之顧問服務等。批准外聘核數師協助管理層及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調查及對於懷疑之違規事項作實情調查。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通過。
- 一般顧問服務 —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外聘核數師不符資格提供一般之顧問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檢討

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之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及監控風險之管理方式。委員會與本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討論部門之審核工作計劃及其所需之資源，並審議內部審核部就本集團業務之內部監控成效向委員會所提交之報告。

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結果及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位具備人力資源與人事薪酬待遇方面專長之成員組成，委員會由高振順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黃友嘉博士及袁健先生。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外，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之人才，為本集團旗下規模龐大而多元化之國際業務營運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將協助本集團監督公平而具透明度之程序，用以制訂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釐定其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通過，並已上載本集團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委員會前，於二零零四年，按沿用之原則，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是按照本集團本身之表現和盈利，與及參考其他本港與國際公司之薪酬與市場情況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本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花紅安排。董事會亦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益，確保有關政策及程序之適當性。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了一次會議。

成員姓名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高振順	1/1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1/1
黃友嘉博士	1/1
袁健	1/1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數額如下：

姓名	基本薪酬、 津貼及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高振順(2)	—	2,053	79	12	2,144
董平	—	660	—	—	660
沈嘉奕	—	880	—	11	891
蔡東豪(1)	120	600	75	12	807
張釗榮(1)	144	—	—	—	144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2), (3)	144	—	—	—	144
黃友嘉博士(2), (3)	144	—	—	—	144
袁健(2), (3)	144	—	—	—	144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本集團風險管理

簡介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

為著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正尋求提升本集團旗下各企業之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確定與管理風險之架構。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管理層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由董事委員會進行之審閱；本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與風險管理部之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及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隊伍定期進行之業務檢討。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確定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之風險，但並未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絕對保證。

內部監管環境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本集團旗下業務單位之運作。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重要之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監察此等公司之運作，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之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隊伍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之營運與表現承擔問責；同樣地，每項業務之管理層亦須為其業務運作與表現承擔問責。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個全面之報告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隊伍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企業之管理層每年編制，並須由行政管理隊伍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本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之一部分。業務預算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之預算作出比較及重新批核。在編制預算與作出預測時，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之可能性與其潛在之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之每月管理報告，並且每月與行政管理隊伍及業務之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因素及策略。此外，各業務部門之財務經理每月與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財務小組成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本集團風險管理 (續)

內部監管環境 (續)

本集團為其附屬公司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月發出有關本集團現金及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之庫務報告。

行政總裁已為開支之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業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各行政人員及主任之職責參考已制定之開支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控。資本性支出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及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並須於撥出之前由執行董事(財務)或其他執行董事作出更特殊之監管及批准。實際開支相對經預算及經批准之開支亦必須經過審閱。

本集團控股公司之財務總監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本集團業務之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實在與效益方面之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制訂周年審核計劃，計劃亦必須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行政總裁及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同時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主要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之業務性質與承受之風險，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訂、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審閱等。

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並按需要向行政總裁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之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本集團於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公佈後，主動為投資界人士安排定期簡報會，藉此促進投資者關係與雙向溝通。本集團並透過行政總裁回應投資界人士有關索取資訊之要求及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續)

董事會透過刊印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內之公司資料取得更多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二十一天通知。主席與董事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重要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是由本集團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點算，而投票結果將於本集團網站公佈。本集團網站並登載定期更新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隨時歡迎任何意見與建議。

承董事會命

高振順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